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
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9322634#1238

電子信箱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102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之販售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8日衛部中字第1111861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曾惠敏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71

傳真：(02)8590-7076

電子郵件：cmmil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1861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之販售，應依藥事法規定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藥品係本部因應疫情需要，依藥事法第48條之2規定，核准13家中藥廠於國內專案製造，核定之藥品類別為中醫師處方藥，須由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使用，可運用於治療新冠肺炎輕症或中症者，並非預防保健使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。但下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：
 - (一)同業藥商之批發、販賣。
 - (二)醫院、診所及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購買。
 - (三)依中華藥典、國民處方選輯處方之調劑。
- 三、又依藥事法第92條第1項，違反該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請轉知貴屬會員，

食藥科

111/12/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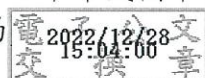
A21110102375

倘逕行販售該藥品予民眾，依藥事法規定查辦。

四、為維護國內病人用藥權益，及在有限資源下，發揮藥品最大效益，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加強輔導會員及基層中醫院所，適時向病人或其家屬，提供正確用藥資訊，並請善用藥品資源，俾以提供確診個案治療用藥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